

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  
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  
目（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780 号

采购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780 号/ZF2024-09-0048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一）

预算金额：255.062 万元

最高限价：255062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一），采购内容为：括直流稳压电源、函数信号发生器、数字交流毫伏表、数字示波器、数字万用表、交流电压表、交流电流表、直流毫安表、电路板套件、实验台、模拟电子技术实验箱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2220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巾程、岳翠红、李楠楠

电 话：0551-62220118、1839556789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徽理工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ouzhicai.com/">https://www.youzhicai.com/</a>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表 1 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u>		
<b>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5%	1.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p>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计算。</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p> <p>4. 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p>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保函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东（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_4%</p> <p>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指引	<p>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9)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 2.1 采购内容

#### 2.1.1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5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p>注：①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②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核实，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需要，验收时不予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

### 2.1.2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1	直流稳压电源	<p>★ 1、直流输出：CH1:0~30V/0~3A，CH2:0~30V/0-3A，CH3:0~5V/0-3A，三路电压电流均可以按照仪器最小分辨率连续可调。投标文件需提供截图证明连续可调，并且可调值满足招标文件。</p> <p>2、纹波与噪声：<math>\leq 350\mu\text{V}_{\text{rms}}/2\text{mV}_{\text{pp}}</math>，50Hz~20MHz。</p> <p>3、瞬态响应：<math>\leq 50\mu\text{s}</math>。</p> <p>4、负载调节率：Voltage：<math>\leq 0.01\%+2\text{mV}</math>；Current：<math>\leq 0.01\%+250\mu\text{A}</math>。</p> <p>5、电源调节率：Voltage：<math>\leq 0.01\%+2\text{mV}</math>，Current：<math>\leq 0.01\%+250\mu\text{A}</math>。</p> <p>★6、输出开关：三路开关可分别控制，输出数值都可以使用转盘和数字键盘输入。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片。</p> <p>7、液晶显示屏：尺寸不低于3.5英寸。</p> <p>8、可同时显示每个通道的设置值和实际输出值。投标提供功能截图。</p> <p>9、V/A/W均支持输出波形动态显示。</p> <p>10、具有表盘显示功能，模拟传统电源显示方式，用表盘指针指示当前输出状态。</p> <p>11、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p> <p>12、具有二级过温保护功能。</p> <p>13、具有风扇故障检测报警功能。</p>	台	56	工业	否

		<p>14、具有键盘锁功能，防止误操作。</p> <p>15、具有定时输出功能，支持无限及指定循环次数的输出。</p> <p>16、具有跟踪功能，支持通道电压设置值和输出开关状态跟踪。</p> <p>17、具有延时开关输出功能，支持无限及指定循环次数的进行通道开关切换。</p> <p>18、（选配）支持数字触发器，实现了数字触发输入和触发输出功能。</p> <p>19、（选配）支持在线分析器，可在线分析多种统计参数。</p> <p>20、（选配）支持监测器，可按照用户设置的监测条件对输出进行监控。</p> <p>21、内置录制器，可按照一定录制周期在后台记录开机后的输出状态。</p> <p>★22、具有专用预置键，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投标文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p> <p>23、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画面（使用 U 盘）。</p> <p>★24、标准配置接口：USB HOST、USB DEVICE、LAN（符合 LXI 标准，投标提供证明材料）、RS232（选配）、Digital I/O（选配）。</p>				
2	函数信号发生器	<p>1、标配等性能双通道，频率不低于 35Mhz。</p> <p>2、逐点生成任意波形，采样率 1hz 精确可调。投标提供此功能截图。</p> <p>3、不低于每通道任意波长度 2Mpts；</p> <p>4、内置不低于 8 次谐波发生器，可按奇次，偶次，顺序，自定义方式输出；</p> <p>5、扫频功能，支持线性/对数/步进方式，可设置起始/终止/返回时间和标记频率；</p> <p>6、内置 7 Digits，240MHz 带宽频率计，可测量频率、周期、占空比、正脉宽和负脉宽，统计结果以“数字”和“动态曲线”来显示；投标提供功能截图。</p>	台	56	工业	否

	<p>★7、不低于 160 种内建任意波形，包括 RS232, PRBS, 伪随机二进制序列等。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投标文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p> <p>8、实时采样率不低于 125MSa/s，垂直分辨率不低于 16bits；投标提供此功能截图。</p> <p>9、输出特性(50 欧)：1mVpp 至 10Vpp；能稳定的支撑小信号放大实验。</p> <p>10、伪随机二进制制序列波形支持到 30Mbps；</p> <p>11、调制功能：AM、FM、PM、ASK、FSK、PSK 和 PWM；</p> <p>12、配备波形叠加功能，可以在基本波形的基础上叠加指定波形后输出；</p> <p>13、RS232 波特率可选范围：9600，14400，19200，38400，57600，115200，128000，230400。</p> <p>14、配备通道耦合功能，支持频率/幅度/相位耦合；</p> <p>15、通道输出模式，支持常规和门控；</p> <p>16、可以通过 U 盘读取图片方式定制开机界面；</p> <p>★17、支持接口：USB Host，USB Device (TMC)、USB-LAN(符合 LXI 标准，投标提供证明材料)，USB-WIFI。</p> <p>18、TFT 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4.3 英寸，支持滑动屏幕操作，多手势操作，符合现代用户使用习惯，投标提供此功能截图。</p> <p>19、具备过压过流保护功能，电流保护：大于 240mA。</p> <p>20、实验室共提供一套完整的信号发生器测试认知科研平台，包含硬件、软件工具、源代码。既能产生信号源又能测量信号波形；用于信号发生器的认知学习、信号比对等功能。</p> <p>1) 采用嵌入式 ARM 处理器；预留国产 FPGA ZD104 异构处理器板接口。投标提供实物图片。</p>				
--	-----------------------------------------------------------------------------------------------------------------------------------------------------------------------------------------------------------------------------------------------------------------------------------------------------------------------------------------------------------------------------------------------------------------------------------------------------------------------------------------------------------------------------------------------------------------------------------------------------------------------------------------------------------------------------------------------------------------------------------------------------------------------------------------------------------------------------------------------------------------------------------------	--	--	--	--

		<p>★2) 通信模块接口不低于 1 个，必须配套物联网轻量级数据通信协议，投标需提供此类协议著作权证书。</p> <p>3) TFT 液晶接口不低于 3.2 寸，设备开机自动检测底板上的所有硬件是否完好；检测结果从液晶显示模块中直接显示，投标文件提供截图。</p> <p>★4) 内置硬件自检测系统，投标文件需提供硬件自检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明。</p> <p>5) ADC 采用 2 路不低于 16 位数字模拟转换器，电源电压范围内实现不低于 16bit 的动态范围。</p> <p>6) 可以在液晶上观察到当前波形对应的频率，最大值和最小值，提供截图。</p> <p>7) 支持切换菜单选项：波形、频率、信号；切换波形后，可以在液晶上观察到对应的波形，投标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3	数字交流毫伏表	<p>1、双通道输出，支持同步/异步测量等多种测量模式；</p> <p>2、具备自动、手动测量功能，当 UNDER 欠量、OVER 过量时有提示；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p> <p>★3、同时显示电压值和 dB/dBm 值；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p> <p>4、dB 测量范围不低于 -80dB~50dB (0dB=1V)；dBm 测量范不低于 -77dBm~52dBm (0dBm=1mw 600Ω)；</p> <p>5、最高测试频率不低于 3MHz，最低测试频率不高于 5Hz；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p> <p>6、交流电压测量范围：100 μV~300V，支持正弦波有效值电压；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p> <p>7、电压测量量程为：4mVrms/40mVrms/400mVrms/4Vrms/40Vrms/400Vrms；</p> <p>8、电压测量误差不高于 ±4.0% 读数 ±20 个字</p>	台	56	工业	否

		<p>(以 1kHz 满量程输入信号为基准, 20℃ 环境温度下);</p> <p>9、dB 测量误差不高于±1 个字, dBm 测量误差不高于±1 个字;</p> <p>10、输入电阻不低于 10MΩ ±1%, 输入电容不大于 30pF, 输入短路时显示噪声为零;</p> <p>11、尺寸不大于 210mm×80mm×230mm (L×b×h), 重量不大于 2.5kg;</p> <p>12、支持 USB 接口, 支持 SCPI 通信功能, 并提供相应的编程手册。</p>				
4	▲数字示波器	<p>1、带宽: 不低于 200 MHz ;</p> <p>2、不低于 2 个模拟通道, 1 个外触发通道;</p> <p>3、宽范围, 低底噪, 垂直灵敏度范围: 500 uV/div~10 V/div, 各个档位均支持全带宽;</p> <p>4、实时采样率模拟通道达 2 GSa/s;</p> <p>★5、存储深度不低于 56 Mpts; 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p> <p>6、波形捕获率不低于 52,000 个波形/秒;</p> <p>7、标配多达 6.5 万帧的硬件实时波形不间断录制、回放和分析功能, 支持数字通道录制和回放。</p> <p>8、水平时基档位 5ns/div -1000s/div, 时基精度不低于 25ppm ;</p> <p>9、时基模式: Y-T、X-Y、Roll、延迟扫描、慢扫描;</p> <p>10、通道单位可选 W”、“A”、“V”或“U, 通道标签可编辑;</p> <p>11、平均值、峰值检测、普通和高分辨率四种采样方式, 其中高分辨率采样方式可以提供 12bit 分辨率;</p> <p>12、触发类型: 边沿触发、脉宽触发、欠幅触发、斜率触发、视频触发、码型触发、建立保持、RS232、I2C、SPI、超幅触发、第 N 边沿、高清视频触发、延迟触发、超时触发、持续时间触发、CAN 触发、USB 触发。投标提供此功能实物照片。</p>	台	124	工业	否



	<p>13、解码：不低于 2 个解码通道，支持并行解码，RS232, I2C, SPI, CAN, 数字模拟通道可以混合解码。</p> <p>14、自动测量：不低于 29 种参数，测量范围（屏幕或光标），具有专用测量键，自动测量信源支持 CH1-CH2 和 MATH。</p> <p>15、可显示当前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标准差和测量次数。</p> <p>16、具备加、减、乘、除、FFT，数字滤波，逻辑运算和可编辑高级运算功能。</p> <p>17、参考波形：不低于 10 组，提供 6 位硬件频率计。</p> <p>18、通过失败测试，超限可报警，可输出脉冲信号。</p> <p>19、电源前开关状态支持常开，上电后可直接开机。</p> <p>20、可设置余辉时间：最小值、具体值（50 ms 至 20 s）或无限。</p> <p>21、归档类型：轨迹，波形，设置，图像，CSV。</p> <p>★22、丰富的接口：USB Host&amp;Device、LAN（符合 LXI 标准，投标提供证明材料）、AUX（通过/失败，触发输出）、USB-GPIB（可选）。</p> <p>23、不低于 8 英寸 WVGA(800x480), 14 x 8div, 256 级灰度显示。</p> <p>24、投标文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证书。</p> <p>25、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p> <p>26、实验室共提供一套完整的示波器测试认知科研平台，包含硬件、软件工具、源代码。既能产生信号源 又能测量信号波形；用于示波器的校准、认知学习、信号比对等功能。</p> <p>★1) 采用嵌入式 ARM 处理器；预留 FPGA 处理器板接口。电源接口及指示灯，板上有独立电源开关；1 个 zigbee 下载调试接口，配套 PAN 协议多种无线通信网络融合系统，投标文件需</p>				
--	-----------------------------------------------------------------------------------------------------------------------------------------------------------------------------------------------------------------------------------------------------------------------------------------------------------------------------------------------------------------------------------------------------------------------------------------------------------------------------------------------------------------------------------------------------------------------------------------------------------------------------------------------------------------------------------------------------------------------------------------------------------------------------------------------------------------------------------------------------------	--	--	--	--

		<p>提供 PAN 协议多种无线通信网络融合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2) 不低于 1 个通信模块接口，必须遵循物联网轻量级数据通信协议，投标需提供此类协议的著作权证书。</p> <p>3) 不低于 3.2 寸 TFT 液晶接口，设备开机自动检测底板上的所有硬件是否完好；检测结果从液晶显示模块中直接显示，投标文件提供截图。</p> <p>★4) 内置硬件自检测系统，投标文件需提供硬件自检系统类软件的著作权证明。</p> <p>5) 测试平台产生信号：正弦波、三角波、方波。</p> <p>6) ADC 采用 2 路不低于 16 位数字模拟转换器，电源电压范围内实现不低于 16bit 的动态范围。</p> <p>7) 可以在液晶上观察到当前波形对应的频率，最大值和最小值，提供截图。</p> <p>8) 支持切换菜单选项：波形、频率、信号；切换波形后，可以在液晶上观察到对应的波形，也可以用示波器测量；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5	数字万用表	<p>1、最大读数不低于 1999；</p> <p>2、数值转换速率：不低于 3 次/秒；</p> <p>3、直流电压量程：精度±(0.5%+2)；1000V，精度±(0.8%+2)；</p> <p>4、交流电压量程：精度±(0.8%+3)；750V，精度±(1%+3)；</p> <p>5、直流电流量程：精度≤±(0.8%+2)；10A，精度±(1.2%+3)；</p> <p>6、交流电流量程：精度≤±(1%+3)；10A，精度±(1.5%+3)；</p> <p>7、电阻量程：精度≤±(0.8%+2)；20MΩ，精度±(2%+3)；</p> <p>8、电容：精度≤±(3.0%+3)；200uF/60mF，精度≤±(3.0%+5)；</p> <p>9、具有测量电容，频率，温度，最大值/最小</p>	台	162	工业	否

		值, 二极管测试, 通断测试, 三极管测试, 等功能;				
6	交流电压表	1、量程: 0-150V-300V-600V . 2、精度: 不低于 0.5 级, 指针式。	个	28	工业	否
7	交流电流表	1、量程: 0-1A-2A, 2、精度: 不低于 0.5 级, 指针式。	个	28	工业	否
8	直流毫安表	1、直流安培表, 指针式, 2、精度不低于 0.5 级, (从毫安到安培, 十二个量程)。 3、0/7.5/15/30/75/150/300/750mA/1.5	个	28	工业	否
9	电容箱	1、电容调变范围: 0-40 $\mu$ F, 三档可调, 十进制, 准确度: $\pm 0.5\%$ 2、准确度参考条件如下: (1) 环境温度+20 $^{\circ}$ C $\pm 2$ , 相对湿度为 30-80%RH (2) 工作频率: 1KHz 3、耐压: DC630V AC 220V 。 4、电介质损失角的正切值不超过: $\times 1 \mu F$ 组: 0.0060; $\times 0.1 \mu F$ 组: 0.0060; 5、外形尺寸约: 240 $\times$ 90 $\times$ 100mm; 6、重量: 约 1.4kg	个	56	工业	否
10	双路互绕电感器	1、线圈直径不低于 75 $\pm$ 10mm, 厚度不低于 40 $\pm$ 5mm。 2、每套设备不低于 2 组电感线圈、2 组电感线圈双路互绕、双路互绕电感, 耐压 AC220V, 电流 2A。 1) 不低于 400mh\40 $\Omega$ , 70mh\15 $\Omega$ , 各具有接线端子。 2) 圆环型铁芯设计, 适用于互感实验。	个	84	工业	否
11	可变(滑动)电阻器	1、变阻器采用了经过氧化绝缘处理的康铜线, 密绕于瓷管组成的电阻元件, 装上金属保护支架、滑键等。通过滑键的导电接触刷, 在康铜丝表面移动, 达到改变阻值的大小, 移动的滑键采用手推。 2、电流不低于 2A, 阻值 0-150 $\Omega$ , 交直流均可实验。 3、电阻器的阻值误差不超过标准阻值 $\pm 10\%$ 。	个	28	工业	否

		<p>4、变阻器的绝缘应能承受交流 50hz，2850V 的试验电压、历时 1 分钟，而无击穿或闪络现象。</p> <p>5、变阻器的绝缘电阻在温度+20℃±5℃及相对湿度为 60%~70%时，不低于 10M 欧。</p>				
12	电阻箱	<p>1、测量范围：0~99999.9Ω；</p> <p>2、精度：0.1；</p> <p>3、准确度：±1.5%；</p> <p>4、残余电阻允差：R&lt;0.5Q；</p> <p>5、参考功率：不低于 0.5W；</p> <p>6、电阻箱内部电路对外壳的金属部分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0MΩ。</p>	台	56	工业	否
13	单项调压器	<p>1、输入电压：220V；</p> <p>2、输出电压：0-250V；</p> <p>3、频率：50Hz；</p> <p>4、相位：1；</p> <p>5、额定输出电流：2A；</p> <p>6、尺寸：约 156mm*135mm*142mm。</p>	台	28	工业	否
14	功率表	<p>1、范围：0/2.5/5A,0/150/300/600V，</p> <p>2、精度：不低于 0.5 级。</p>	台	28	工业	否
15	功率因数表	电压：110V、220V；电流 10A、20A。	台	28	工业	否
16	电路板套件	<p>1、用于电路实验室，可做戴维宁定理、叠加定理、三相电压、功率的测量等，其中含各种线材，线材接线柱采用安全型 4mm 接线插孔，配连接线不低于 1000 根，其中夹夹线不低于 2000 根，夹叉线不低于 2000 根，安全型 4mm 接线头不低于 2000 根，电烙铁不低于 200 把，烙铁架不低于 200 个。</p> <p>★2、此电路板套件需要配合现有的电子实训台使用，实训台具有操作架、操作台、380V 可调电源。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套件与实训台的配套情况，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配套方案。</p> <p>3、模块清单如下：</p> <p>1) 叠加定理实验板</p> <p>可满足叠加定理实验需求，电路板中应有双刀</p>	套	28	工业	否

		<p>双掷开关，两侧要有接线柱，方便连线。</p> <p>2) 戴维宁定理实验板 可满足戴维宁定理实验需求，电路板中应有双刀双掷开关，两侧要有接线柱，方便连线。</p> <p>3) 三相灯泡电路板 提供3组共6个60W灯泡，完成三相电量的测量及Y/Δ连接实验。配套电工教学实验台3D动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使用。</p> <p>4) 三项电流插孔实验板 提供三路电流插孔，用于完成三项交流负责联接实验，同时要配电流插孔线35根。配套电工教学实验台3D动画教学虚拟仿真软件使用。</p> <p>5) 直流电路测试电路板 可满足验证支路电流法和回路电压法实验需求，电路板中每个直流都应配置电流插孔，方便测量电流。</p>				
17	实验台 (一)	<p>尺寸不低于1400*750*800mm。</p> <p>1、产品结构和功能：铝木结构，上抽下柜。整体结构科学合理、牢固耐用、造型美观大方。</p> <p>2、台面：采用国内不低于13.0mm厚优抗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不低于26.0mm，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 2-1、环保性能——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达到国家标准(GB 18580-2017)E1级的技术指标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小于0.08mg/M<sup>3</sup> ★2-2、采用GB/T8807-1988方法，经60°光泽度检测，结果不大于16.5； 2-3、以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结果不低于B1级。 2-4、依据GB/T24128-2018方法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0级，主要菌种（黑曲霉ATCC 6275、球毛壳霉ATCC 6205、宛氏拟青霉CGMCC3.4253、绳状青霉CGMCC3.3875、长</p>	台	48	工业	否

		<p>枝木霉 CGMCC3.4291);</p> <p>2-5、依据 ISO 22196:2011 方法检测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 ATCC 8739、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肠沙门氏菌肠亚 ATCC14028、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32213 等不少于 11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p> <p>★2-6、根据 ISO 21702: 2019 对 H1N1、H3N2 进行抗病毒活性试验, 抗病毒活性率结果≥99.9%。</p> <p>2-7、投标人应针对以上台面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p> <p>3、台身: 铝合金框架立柱外径不低于 50×48mm (±2mm), 壁厚≥1.2mm; 横梁截面不低于 40×40mm (±2mm), 壁厚≥1.2mm。框架连接件为 ABS 材质, 使用大型模具一次成型的专用实验台连接件; 桌身为 E1 级不低于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板。ABS 板式家具专用连接件。</p> <p>4、抽屉拉手: 采用一字型铝合金材质拉手。</p> <p>5、铰链: 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p> <p>6、滑道: 采用优质消声三节滑轨, 优质合金钢板一次性成型加工, 表面经黑色环氧树脂静电喷涂。</p> <p>7、脚垫: ABS 及优质钢标准件可调台脚, 高度 50mm 可调, 有效防止桌身受潮。</p> <p>8、工艺要求: 喷涂设备采用静电喷塑生产线, 所有钢材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防酸耐碱, 表面喷涂材料耐冲击、耐灰浆、耐盐雾、耐湿热、耐老化、美观耐用。生产采用机器下料、钻孔、封边等工艺加工, 专业人员安装。</p> <p>9、每个实验台配: 不低于空气开关 1 个、三孔插座 4 个、二孔插座 2 个、电源盒一套。</p>				
18	实验台 (二)	<p>尺寸不低于 1200mm*600mm*800mm。</p> <p>1、产品结构和功能: 铝木结构, 上抽下柜。整体结构科学合理、牢固耐用、造型美观大方。</p> <p>2、台面: 采用国内不低于 13.0mm 厚优抗板台面, 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不低于</p>	台	44	工业	否

	<p>26. 0mm, 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p> <p>2-1、环保性能---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达到国家标准 (GB 18580-2017)E1 级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为合格, 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小于 0.08mg/M<sup>3</sup></p> <p>★2-2、采用 GB/T8807-1988 方法, 经 60° 光泽度检测, 结果不大于 16.5;</p> <p>2-3、以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 结果达 B1 级。</p> <p>2-4、依据 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 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 主要菌种 (黑曲霉 ATCC 6275、球毛壳霉 ATCC 6205、宛氏拟青霉 CGMCC3.4253、绳状青霉 CGMCC3.3875、长枝木霉 CGMCC3.4291);</p> <p>2-5、依据 ISO 22196:2011 方法检测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 ATCC 8739、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肠沙门氏菌肠亚 ATCC14028、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32213 等不少于 11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p> <p>★2-6、根据 ISO 21702: 2019 对 H1N1、H3N2 进行抗病毒活性试验, 抗病毒活性率结果≥99.9%。</p> <p>2-7、投标人应针对以上台面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p> <p>3、台身: 铝合金框架立柱外径不低于 50×48mm (±2mm), 壁厚≥1.2mm; 横梁截面 40×40mm (±2mm), 壁厚≥1.2mm。框架连接件为 ABS 材质, 使用大型模具一次成型的专用实验台连接件; 桌身为 E1 级不低于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板。ABS 板式家具专用连接件。</p> <p>4、抽屉拉手: 采用一字型铝合金材质拉手。</p> <p>5、铰链: 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p> <p>6、滑道: 采用优质消声三节滑轨, 优质合金钢板一次性成型加工, 表面经黑色环氧树脂静电喷涂。</p>				
--	-----------------------------------------------------------------------------------------------------------------------------------------------------------------------------------------------------------------------------------------------------------------------------------------------------------------------------------------------------------------------------------------------------------------------------------------------------------------------------------------------------------------------------------------------------------------------------------------------------------------------------------------------------------------------------------------------------------------------------------------------------------------------------------------------------------------------------------------------------------------------------------------------------------------------------------------------------	--	--	--	--

		<p>7、脚垫：ABS 及优质钢标准件可调台脚，高度 50mm 可调，有效防止桌身受潮。</p> <p>8、工艺要求：喷涂设备采用静电喷塑生产线，所有钢材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酸耐碱，表面喷涂材料耐冲击、耐灰浆、耐盐雾、耐湿热、耐老化、美观耐用。生产采用机器下料、钻孔、封边等工艺加工，专业人员安装。</p> <p>9、每个实验台配空气开关不低于 1 个，三孔插座不低于 4 个，二孔插座不低于 2 个，电源盒不低于一套。</p>				
19	实验方凳	<p>尺寸不低于 340mm*240mm*440mm。</p> <p>1、采用国内不低于 12mm 厚抗倍特板，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p> <p>2、凳架：钢管采用不低于 25mm×25mm×1.2mm，所有钢制件经除油、酸洗、磷化、烘干，表面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具有坚固耐用、防潮等特点。采用内嵌式塑料脚垫。</p>	个	184	工业	否
20	模拟电子技术实验箱	<p>1、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内容设计合理，适用于电工电子中心不同专业、学生数量多、耐操作等使用场景。</p> <p>2、直流稳压电源采用高频噪声少的线性电源，纹波干扰小；</p> <p>3、电源开关及保险管：在实验箱左下角，由四个插线孔引出+12V、5V、GND、-12V 电压，并设有+12V、5V、-12V 电源指示灯。设备预留远程控制功能接口。远程控制功能如下：（1）用户管理：用户名、密码、密码修改；（2）界面切换功能；（3）环境数据显示；（4）自动屏保功能：用户长时间不操作，自动进入屏保模式；（5）节点状态指示：实时显示控制节点工作状态“在线/离线、开启/关闭”，并用不同的图标和颜色进行直观标注；（6）唤醒功能；（7）全开功能：一键打开接入机的所有控制节点；8）全关功能：一键关闭接入机的所有控制节点；（9）单个开启/关闭：按设备编号进行开启、关闭控制节点；投标文件</p>	台	30	工业	否



		<p>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4、交流电源：交流输出部分由插线孔引出到实验箱主面板。</p> <p>5、直流信号源：两路直流信号源为手动旋钮电位器控制输出，调节范围为-5V~+5V；</p> <p>6、基本实验模块单元：</p> <p>1) 单管/负反馈两级放大器</p> <p>2) 射极跟随器</p> <p>3) 差动放大器</p> <p>4) RC 串并联选频网络振荡器</p> <p>5) 低频 OTL 功率放大器</p> <p>6) 整流及直流稳压实验电路单元</p> <p>7、预留自由创新设计区：</p> <p>8、实验项目：</p> <p>实验一 常用电子仪器的使用</p> <p>实验二 晶体管共射极单管放大器</p> <p>实验三 负反馈放大器</p> <p>实验四 射极跟随器</p> <p>实验五 差动放大器</p> <p>实验六 RC 正弦波振荡器</p> <p>实验七 低频功率放大器--OTL 功率放大器</p> <p>实验八 直流稳压电源—集成稳压器</p> <p>实验九 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I)—模拟运算电路</p> <p>实验十 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II)—波形发生路</p>				
21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箱	<p>1、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内容设计合理，适用于电工电子中心不同专业、学生数量多、耐操作等使用场景。</p> <p>2、具有不低于两路单脉冲输出单元：可同时输出独立的不低于两组 4 路正负脉冲。</p> <p>3、连续脉冲信号源：采用故障率很低的专用 IC 来实现的；</p> <p>4、逻辑输入及显示电路：</p> <p>5、7 段数码管：显示到 7 段数码管上；</p> <p>6、逻辑电平输入：不低于 12 路，LED 显示输</p>	台	30	工业	否

	<p>出:不低于 12 位;</p> <p>7、14Pin 芯片插座:不低于 4 组;</p> <p>8、16Pin 芯片插座:不低于 4 组;</p> <p>9、20Pin 芯片插座:不低于 1 组;</p> <p>10、1K、10K、100K 旋钮可调电位器, 每只电位器均有输出限流保护;</p> <p>11、报警指示 LED 及蜂鸣器警示单元:不低于 1 路;</p> <p>12、自由创新搭接的器件:</p> <p>13、除了满足数字电路基础教学实验外, 还需要能完成数字电路工程实训; 数字电路工程实训平台主要有在线远程异构服务器、实训管理平台、数字电路课程资源、实验实训指导书 4 部分组成; 投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工程实训资源及服务。</p> <p>14、在线异构服务器提供以下算力资源:</p> <p>★1) 不低于 4U 结构;</p> <p>2) 核心 CPU 不低于 56 颗, 每颗核心 CPU 不低于 1 万个数字逻辑单元;</p> <p>3) 每小时累计提供不低于 600 人数的并发量; 投标文件提供截图证明。</p> <p>15、实训管理平台能实现:</p> <p>1) 实验过程数据采集;</p> <p>2) 实验自动评测, 平台可自动评测提交电路的功能是否正确; 投标提供截图证明。</p> <p>3) 实验资源管理;</p> <p>★4) 实验作业管理; ①教师能够布置实验作业, 一个实验作业内可以包括任意多个实验; ②系统自动为每个学生分配唯一的实验环境实例; ③教师能够从后台进入学生的实验环境, 远程同步指导或检查; ④支持在线批注实验报告, 接近纸质报告的评阅体验, 支持批量导出带有批阅痕迹的报告; ⑤完成实验后, 学生的实验环境可以由教师决定选择保存、销毁; ⑥实验作业成绩能够与作业成绩、考试成绩在平台内加权汇总;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p>				
--	----------------------------------------------------------------------------------------------------------------------------------------------------------------------------------------------------------------------------------------------------------------------------------------------------------------------------------------------------------------------------------------------------------------------------------------------------------------------------------------------------------------------------------------------------------------------------------------------------------------------------------------------------------------------------------------------------------------------------------------------------------------------------------------------------------------------------------------	--	--	--	--

		<p>图。</p> <p>★5) 在线设计实验，学生通过浏览器可随时随地打开实验环境，平台为每个使用端分配一个仿真面板，来配合在线异构服务器使用；面板提供了LED灯、数码管、按钮开关、点阵、复位键等；投标文件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6) 代码查重、工程认证等功能。。</p> <p>16、数字电路工程实训资源不低于：加法器实验、秒表计数实验、灯开关实验、格雷码计数实验、CRC并行解码实验、表达状态机实验、数列值计算实验等。投标文件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7、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产品功能及参数核对、需提供原厂授权函。</p>				
22	单片机实验箱	<p>1、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实验底板、核心板、实验模块，设备能同时支持2个CPU，8051及STM32。</p> <p>2、51单片机核心板：采用经典的MCS-51内核，完全兼容8051处理器，低功耗、高性能CMOS8位微控制器，Flash不低于60K字节，SRAM不低于1280字节，E2PROM不低于1K，AD不低于10位，8位PWM不低于2路；所有的IO口都引出来对用户开放。</p> <p>3、STM32核心板：采用嵌入式Cortex架构STM32F103处理器，时钟72MHz，flash：不低于64KB，RAM：不低于20KB；电源接口及指示灯，板上有独立电源开关；JTAG下载口不低于1个，RS232接口不低于1个，RTC电池接口；复位键不低于1个、用户按键不低于2个、用户LED灯不低于4个；</p> <p>4、4*4矩阵键盘模块不低于1个；</p> <p>5、LED灯显示不低于8路、16*16点阵显示单元；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128*64。</p> <p>6、7段数码管显示单元；时钟单元、外部中断、蜂鸣器单元</p> <p>7、步进电机模块：电压：5V；步进角度：5.625</p>	台	50	工业	否

	<p>x 1/64; 四相八拍电机;</p> <p>8、光耦隔离继电器: 不低于 3 路。</p> <p>9、温湿度传感器模块: 不低于 1 组。</p> <p>★10、麦克风阵列模块, 配套基于 RISC-V 架构的麦克阵列声源定位系统, 投标提供此类系统的著作权证书。</p> <p>11、51 单片机不低于以下实验: 跑马灯实验、输入输出实验、独立按键实验、外部中断实验、定时器实验、计数器实验、串口实验、通信实验、flash 读写实验、液晶显示实验、数码显示实验、8259 中断控制实验、电机实验。</p> <p>12、STM32 不低于以下实验: GPIO 实验、外部中断实验、定时器实验、RTC 实验、串口实验、存储器实验、PWM 发生器实验、WDT 看门狗实验、内部 ADC 转换实验、内部 DAC 转换实验、SPI 总线实验、液晶显示实验、CH451 实验、步进电机实验、16*16 LED 点阵显示汉字实验、基于 USB 设备的 DEVICE 实验、基于 USB 设备的 HOST 实验、UDP 服务器实验、UDP 客户端实验。</p> <p>13、基于单片机的智能控制实训案例实验室共配置一套。</p> <p>★1) 软件系统: 内置 microPython 系统, 配套 M2M 网关服务系统, 投标文件提供 M2M 网关服务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 集成 Python 硬件库; 基本接口: GPIO/PWM 双驱动 LED 等不低于 4 个, 按键不低于 2 个。</p> <p>3) 显示系统: 8*8 LED 点阵屏, oLED 液晶屏。</p> <p>4) 调试接口: USB 调试串口, USB 固件升级接口, JTAG 调试接口。4) 电源部分: 提供稳定的电源系统, 电源部分配套硬件自检系统 (需提供自主产权证明);</p> <p>5) 开发套件能够实现交通标志识别功能。开发套件能够实现药盒识别功能。开发套件需能够实现二维码识别与追踪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	---------------------------------------------------------------------------------------------------------------------------------------------------------------------------------------------------------------------------------------------------------------------------------------------------------------------------------------------------------------------------------------------------------------------------------------------------------------------------------------------------------------------------------------------------------------------------------------------------------------------------------------------------------------------------------------------------------------------------------------------------------------------------------------------------------------------------------------------------------------------------------------------------------	--	--	--

	<p>14、除了满足单片机基础教学实验外，还需要能完成单片机 CPU 类工程实训；单片机 CPU 类工程实训平台主要有在线远程异构服务器、实训管理平台、单片机 CPU 类课程资源、实验实训指导书 4 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工程实训资源及服务。</p> <p>15、在线异构服务器提供以下算力资源：  ★1) 不低于 4U 结构；2) 核心 CPU 不低于 112 颗，每颗核心 CPU 不低于 1 万个数字逻辑单元；3) 每小时累计提供不低于 1200 人数的并发量；投标文件提供截图证明。</p> <p>16、实训管理平台能实现：  1) 实验过程数据采集；  ★2) 实验自动评测，平台可自动评测提交电路的功能是否正确；投标提供截图。  3) 实验资源管理；  4) 实验作业管理；  ★5) 在线设计实验，学生通过浏览器可随时随地打开实验环境，平台为每个使用端分配一个仿真面板，来配合在线异构服务器使用；面板提供了 LED 灯、数码管、按钮开关、点阵、复位键等；投标提供截图。  ★6) 支持文档相似性检测。①能够检测出经过同义词替换、调整语句、删除部分段落、更换标题等手段深度修改过的相似性文档。②支持 PDF、WORD、PPT、Excel 四种常用的文档格式。③支持学生视图和题目视图两类视图评阅学生提交的作业，评分过程中实时显示作业总分；④作业支持统计分析，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标准差、提交率、平均代码行、平均完成时间等；⑤支持批量导出成绩与作业归档，支持批量导入评阅成绩，支持批量评分；投标文件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7、单片机 CPU 类工程实训资源不低于：  控制器设计与实现、ALU 设计与实现、寄存器堆设计与实现、DataMem 设计、CPU 设计与实</p>				
--	-----------------------------------------------------------------------------------------------------------------------------------------------------------------------------------------------------------------------------------------------------------------------------------------------------------------------------------------------------------------------------------------------------------------------------------------------------------------------------------------------------------------------------------------------------------------------------------------------------------------------------------------------------------------------------------------------------------------------------------------------------------------------------------------------------------------------------	--	--	--	--

		<p>现、单片机 CPU 秒表技术综合实训、单片机 CPU2048 游戏、单片机 CPU 贪吃蛇大作战实训。投标文件提供以上功能截图。</p> <p>18、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产品功能及参数核对、需提供原厂授权函。</p>				
23	服务器	<p>1、品牌要求：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2U 机架式服务器。</p> <p>2、处理器：配置 2 颗高性能 X86 处理器，单颗 CPU 核心<math>\geq</math>16 核，主频<math>\geq</math>2.5GHz。</p> <p>3、内存：配置<math>\geq</math>128GB DDR4 RDIMM 内存，配置<math>\geq</math>16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2TB 内存容量。</p> <p>4、硬盘：配置 2 块 2TB 3.5 寸 SATA 硬盘；配置<math>\geq</math>1 个 NVMe U.2 SSD 板载控制器接口，支持 2 个 SATA M.2 SSD 硬盘配置硬件 RAID1（提供实物照片及配置说明材料）。</p> <p>5、RAID 卡：配置板载 12Gb SAS RAID 控制器，不占用标准 PCI-E 插槽，支持 RAID 0/1/10。</p> <p>6、网卡：板载 I350 芯片高端双口千兆网卡。</p> <p>7、扩展性：最大支持 6 个 PCI-E 3.0 插槽。</p> <p>8、电源：配置白金冗余电源，单电源模块额定功率<math>\leq</math>550WBMC 及 BIOS 功能、批量修改服务器 BIOS 功能、批量搜集 BMC 日志、批量搜集系统日志功能（提供逐项功能截图）。</p>	台	1	工业	否
24	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p>1、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p> <p>2、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p> <p>3、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4、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p> <p>5、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p>	点	44	工业	否

	<p>还原和管理；</p> <p>6、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提供支持 1000 台机位的界面截图）</p> <p>7、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p> <p>8、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9、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p> <p>10、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p> <p>11、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p> <p>12、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p> <p>13、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p> <p>14、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p> <p>15、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p>				
--	-----------------------------------------------------------------------------------------------------------------------------------------------------------------------------------------------------------------------------------------------------------------------------------------------------------------------------------------------------------------------------------------------------------------------------------------------------------------------------------------------------------------------------------------------------------------------------------------------------------------------------------------------------------------------------------------------------------------------------------------------------------------------------	--	--	--	--

		<p>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6、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 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 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 搜索时间精确到秒, 针对上网操作, 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 支持表格导出;</p> <p>17、支持程序限制策略, 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 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 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 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 能够精确到秒, 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25	48 口交换机	<p>技术参数要求:</p> <p>1、固化千兆电接口<math>\geq 48</math>个, 独立千兆 SFP 光接口<math>\geq 4</math>个;</p> <p>2、交换容量<math>\geq 4.32</math>Tbps, 包转发率<math>\geq 160</math>Mpps;</p> <p>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p> <p>4、设备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最低功耗<math>\leq 40</math>W;</p> <p>5、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 支持零配置, 支持 CWMP (TR069) 协议;</p> <p>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7、支持设备虚拟化功能, 能够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成 1 台逻辑设备, 同时虚拟化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30ms。</p>	台	1	工业	否
26	服务器机柜	<p>1、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p> <p>2、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p> <p>3、42U 服务器机柜, 尺寸不低于 2000mm*600mm*1000mm。</p> <p>4、机柜采用框架结构, 净载承重达不低于 800KG。</p> <p>5、托盘可根据用户要求, 上下自由调整</p>	台	1	工业	否



	<p>6、钢化玻璃前门及高密度网孔后门，可同时满足设备保护、通风散热、外部观察机器运行状态的使用要求。</p> <p>7、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p> <p>8、主体颜色为黑色</p> <p>9、可关闭的上、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走线孔可按需调整。</p> <p>10、安装立柱厚度不低于 2.0mm，外板厚度不低于 1.2mm，网络机柜配置不低于 3 个隔板，不低于 4 个防尘轴流风机，不低于 1 个 10A6 孔 PDU 电源，不低于 4 个金属承载固定支脚，不低于 4 个万向脚轮，不低于卡姆螺丝 1 包，不低于六角扳手 1 把。</p>				
--	-------------------------------------------------------------------------------------------------------------------------------------------------------------------------------------------------------------------------------------------------------------------------------------	--	--	--	--

##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p>合同签订生效后，<u>30</u>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理工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供货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a>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3	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承 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 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 明函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采购 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 揽份额(如 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 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八
6	资质要求(如 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 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九(三)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9 分 技术部分：21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技术性能指标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9 项，满分 43.5 分；</p> <p>注：</p> <p>(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2)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主体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产品品牌型号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3 认证	<p>投标人或主体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p>	
3.2.3 (2) 技术部	1 免费质保期	<p>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按例外要求计算）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p>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须列出。
	2	产品选型	<p>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评分：</p> <p>①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4分；</p> <p>②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有待进一步提高的得2分；</p> <p>③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3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3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2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3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2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技术方案：所供产品有自己的技术优势，有具体详实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自己产品的介绍，相对于其他产品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得3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技术方案得2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技术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3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2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p>



			求得 3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2.3 (3) 投标报 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投标报价满分分值为 30 分。</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

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合肥校区 2024 年度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一）

分包号及名称：无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任务书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后附。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xxxx 元整（¥xxx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近两年内取消乙方参加安徽理工大学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xxxxxxx.00元(人民币：xxxxxx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质保期满后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报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三) 技术响应资料

####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 (四)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 （五）其他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